

河北省大厂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文件

冀高衡大字〔2010〕258号

关于转发省高管局“安全生产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总监办、各驻地办、各项目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高管局 2010 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任务目标的顺利完成，现将《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高办〔2010〕446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项

目实际情况，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冀高办〔2010〕446号）



（筹建处第539号施工管理通知）

主题词：安全 方案 通知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2010年5月6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文件

冀高办〔2010〕446号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冀政办〔2010〕4号文件精神，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冀交安全〔2010〕14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安全高速建设，我局制定了《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冀交安全〔2010〕14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安全高速建设，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围绕“解决难点热点问题，求真务实，攻坚克难；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在求实效上下功夫”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杜绝特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障我局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建立分级管理责任制和安全隐患督办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提高安全水平；进一步强化基层和基础工作，落实“三项制度”，推进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职责明确、运转高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实施范围

我局“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点范围包括：工程建设部门、道路养护部门、路政部门和服务区管理部门，特别是重点部位、

重点岗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等。

三、督导落实“安全生产年”的重点内容

重点检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规章制度情况；2009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排查出尚未治理到位的重大隐患的整改情况；安全监管部门督导检查中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查出的新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治理内容包括：

（一）工程建设方面

1.从事高速公路施工建设的单位具有相应等级，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具有相应等级从业资格证书。

2.在建高速公路的立项审批要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按要求进行了“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验收，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要求取证的行业）。

3.项目执行机构（筹建处、公司）建立制度化的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对涉及安全的重要参数长期坚持检测跟踪和定期分析；对结构、材料、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并作出结论；对存在的重大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防范、补救措施。

4.施工现场：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情况，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临时用电设施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起重、吊

装设备及机具的安全检测合格；吊塔、物料提升机等安装、拆除方案的制定要完善，爆破、开挖隧道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要及时、合理；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及培训要到位。

（二）养护管理方面

1.从事高速公路养护维修作业的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以及制定相关施工保通方案。

2.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的规定，在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公路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按规定安排专职人员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标志和养护安全设施，以保护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设备安全，警告、提醒引导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过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3.加强桥梁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及临铁高速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已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要采取应急措施，要按规定及时上报。

4.做好高速公路危险路段调查和治理工作。

5.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安全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队伍、机械、物资得到落实。

（三）路政执法方面

1.提高路政执法服务水平。

2.加大公路巡查管护力度。

3.及时处置路面病害和洒落物，做好交通疏导。

4.启动治超站点，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四）服务区方面

1.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 2.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 3.保证加油站等重点部位的安全。
- 4.加大人员密集场所清洁、消毒力度。
- 5.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工作安排

活动共分四个阶段进行，局将组织专人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0年4月）

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研究部署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具体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进度，对“安全生产年”重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营造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浓厚氛围，打造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良好基础。

（二）整体推进阶段（2010年5月至9月）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要围绕总体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整体推进，狠抓落实；各级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按时限、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集中攻坚阶段（2010年10月至11月）

对工作落实中的难点问题，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加以解决。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要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全力予以保障，确保攻坚克难取得实际成果。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0年12月）

局属各单位要在自查自纠、治理整改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检查验收和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的任务要“补课”，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和推广经验做法。年底，各单位、部门要全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六、主要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今年我局系统即将迎来“国检”。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不断提高对“安全生产年”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住重点，集中力量，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二）落实责任、依法治理。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排查隐患，积极整改。

（三）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部门要加强信息调度统计工作，各级管理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年”活动的进展情况。各单位务必于12月2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年”活动的总结。联系人：李铭焄，电话：0311-66620607，电子邮箱：anquanban2009@126.com，传真：0311-66620643。

主题词：安全 活动 方案 通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4月22日印

（共印6份）